

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彙總報告

一、前言

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明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為我國平權社會奠立最根本法源基礎。為積極與國際接軌並落實我國平權政策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本院仍於 96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，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俾強化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。

為利外界瞭解本院職能運作對我國性別平等之影響，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：每一會期結束後，針對該會期通過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其中若有助於性別平等者，應彙整並上網提供本院委員參考。爰參據上開決議事項，選錄本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共計 81 項(決議內容詳如後附)，俾利外界瞭解本院對於消除性別歧視，戮力推動建立我國友善性別平等環境之努力成果。